

新县 2023 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 实处置和不实耕地整改举证工作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县 2023 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和不
实耕地整改举证工作项目

甲 方：新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河北天元地理信息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新县城关潢河北路 179 号

甲方：新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北天元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范围

全县范围内 2020 年变更调查成果中全部耕地。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与各乡镇对接自提图斑：指导全县 17 个乡镇区对接基本农田疑似非耕地图斑整改、图斑范围线现场确认，并自提不实耕地图斑 759 个，按乡真分发任务，一并整改。根据省、部审核反馈情况，进行全年跟踪处理。

2、举证材料制作：所有疑似流出图斑套合影像、现状利用规划图，基本农田划成果、2022 年变更数据、设施农用地备案范围、建设用地批准范围线等，按省厅要求的格式制作举证材料。

3、外业核查拍照举证：对自提图斑上传“中原云”，进行外业核查拍照，对下发不图斑进拍照举证，乡镇整改后，再次组织工作人员逐图斑进行复耕后拍照验收。

4、图斑照片审核、信息完善上报：在中原云 2023 疑似耕地流出模块里，对外业拍照图片进行内业审核，判定地类、分割图斑，完善系统填报信息并上报。

5、补划地块核实：对永久基本农田外的稳定耕地核实、确认补划地块的范围、现状情况。

6、数据库建设：按《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数据库建设。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调查项目完工日期

乙方应确保项目成果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上报省厅。

第八条 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约定：

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而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并按预算项目费的 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项目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的 5%；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中标成交金额的 0.5 %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核实处置外业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核实处置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新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因素约定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2.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27号）
4. 《河南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方案》
5. 《河南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举证材料汇交标准》
6. 《河南省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实施方案》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

- 1、取费依据：《县级国土调查生产成本定额》（TDT1056-2019）。
2. 中标成交金额：618500元，人民币陆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
- 3、支付方式：项目工作完成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所有工程款。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 3、协调各乡镇有关部门配合工作，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当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27号）的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 2、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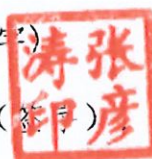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09月29日